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曾靖雅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sanniyat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2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120-1125342395-來文.pdf、1121120-1125342395-附件1-性騷擾防治法.pdf、1121120-1125342395-附件2.odt、1121120-1125342395-總統府秘書長函.pdf (112ED47555_1_061032521491.pdf、112ED47555_2_061032521491.pdf、112ED47555_3_061032521491.odt、112ED47555_4_061032521491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騷擾防治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21461175號函與總統府秘書長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除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爰請就涉及貴校權責部分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，進行檢視並修正。

三、請依性騷擾防治第7條至第9條善盡性騷擾防治責任；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將依本法第28條



及29條由本府處以罰鍰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、性騷擾防治法條文(總統公布版)、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法規命令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12/06
10:48:0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2